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447號

聲 請 人 易金龍即皇太翔工業社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盈呈

支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447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星聯鋒股份有限公司 胡厚飛	台中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	113年6月30日	300,000元	PNA0811380	
002	星聯鋒股份有限公司 胡厚飛	台中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	113年7月31日	541,923元	PNA1033552	
003	星聯鋒股份有限公司 胡厚飛	台中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	113年8月31日	608,215元	PNA1033940	